

附件 5

112 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志工團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112 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志工團隊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志工團隊資料。

- 一、**基本資料內容**：本部因辦理 112 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志工團隊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（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）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**蒐集資料目的**：僅供本部辦理 112 年全國績優團隊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志工團隊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部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部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或團隊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部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 （請團隊隊長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團隊（隊長代表）親自簽署